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B777-02

修正案号：39-7992

一. 标题： 检查/修理机身蒙皮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（2013年6月12日）上的波音公司777-200、-200LR、-300、-300ER和777F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FAAAD 2014-05-03, 39-17776, 2014 年 2 月 18 日颁发；
- 2、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-53A0068, 2013 年 6 月 12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卫星通信（SATCOM）天线安装座下部机身蒙皮裂纹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并纠正机身蒙皮的裂纹和腐蚀，这可能导致快速释压和飞机结构完整性的丧失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重复检查要求

（1）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（2013年6月12日颁发）第1-4组、第5组飞机的构型3及4：除了本指令第四.2（1）段和第四.2（2）段要求之外，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（2013年6月12日颁发）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中规定的适用的完成时限内，根据波音

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（2013年6月12日颁发）完成指南的要求，对可见的机身蒙皮和补片（如安装）进行内部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（HFEC）检查以发现裂纹；对可见的机身蒙皮和补片（如安装）进行外部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（HFEC）检查以发现裂纹、腐蚀及任何紧固件与搭接线接触的迹象；完成所有适用的修理。本指令第四.2（3）段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其后，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（2013年6月12日颁发）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间隔，进行重复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修理。

（2）、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（2013年6月12日颁发）第5组构型1、2及5的飞机：本指令不要求任何工作。

2、服务信息的例外情况

（1）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（2013年6月12日颁发）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表1、5和9所指的飞机带特定条件“在本服务通告原版颁发之日”。对于本指令，用“本指令生效之日”替代“在本服务通告原版颁发之日”。

（2）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（2013年6月12日颁发）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完成时限为“在本服务通告原版颁发之日后”，本指令则要求“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”。

（3）、如果在按本指令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68要求进行的任何一次检查时发现任何裂纹、腐蚀或卫星通信安装座与搭接盘有接触迹象的，联系波音公司获取修理指引：在下次飞行前，用经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4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3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